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民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1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13號案件本院民國115年4月13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交付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13號案件於民國115年4月13日開庭之錄音光碟以便核對筆錄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亦定有明文。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，法院就許可交

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因聲請人係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13號案件之當事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其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本院115年4月13日庭期之錄音光碟，經核其聲請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，且與維護被告法律上利益有關，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於聲請人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。並諭知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